苏州天孚光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废止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孚通信")于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 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制定、废止部分公司制度 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 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 合自身实际情况,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 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拟调整董事会席位结构,将一名非独立董事席位 调整为职工代表董事席位,调整后的董事会将由3名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组成,并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 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 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 益。

本次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人。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	董事长辞 法定代表	好任的, 人辞任	的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 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 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 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 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 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 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 束力。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的文件。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总经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依据本章 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 第十一条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

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 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

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 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 责人。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提供技术领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高速光器件的研** 品,为全球光网络畅通提供优质连接。

先、品质一流的光网络连接精密元器件产发、生产和销售,包括无源光器件整体解决方 案业务和光电先进封装业务, 致力于成为全球 |**领先的光器件企业**。

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 权利。

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 |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 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 公司各发起人的名称(或姓 名)及持股情况如下:

第二十条 公司各发起人的名称(或姓名)及 |持股情况如下:

以上认缴股份均以净资产折股,并于 2011 以上认缴股份均以净资产折股,并于 2011 年 年9月全部缴清

9 月全部缴清。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5,91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777,415,891 股。

777,415,891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77,415,891 股, 无其他类别股票。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 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 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 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 外。

> 为公司利益, 经股东会决议, 或者董事会按照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 公司可以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 财务资助, 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 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 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定的其他方式。 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励: 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份的。
- |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 益所必需。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 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 票的公司债券: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

|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 |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 ||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 (三) 项、第 (五) 项、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 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

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 |额的 10% , 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 |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 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 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 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 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 让或者注销。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 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 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1年内不得转让。 票在证券交易所首次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 内不得转让。

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就任时确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定的**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 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 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 |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 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 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 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 规定。

公司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应 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之外, 同时应 遵守 其对股份转让做出的各项承诺,并应遵守 股份转让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

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 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 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 |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 |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 ||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 |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 |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 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一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 |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之内执行。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 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之内执行。公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票如被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按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第四章 股东和股大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 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 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 东的持股变更情况(包括股权的出质)情 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 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删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 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或者质询:
- 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份:
- 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 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

> 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 |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 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 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 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 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

告:

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 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定的其他权利。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 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 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行政法规的规定**。

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

> 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 |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 求, 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 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 公司合法利益的, 可以拒绝提供查阅, 并应当 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 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 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股东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股东行使该项权利,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 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依法 予以提供,并可就提供前述资料的复印件收取 合理费用。

第三十七条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 认定无效。

>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 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 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 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 |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 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 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 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 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 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 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 |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 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股东 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
- 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 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 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 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 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 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提起诉讼。

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 |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 |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 |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 |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院提起诉讼 : **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 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 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 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

>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如有)、高级 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 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 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 (如有)、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股**金**:
- 退股;
- 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 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 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 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 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 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 其股本: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 |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 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 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 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 的, 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 向公司作出 书面报告。

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 公司利益。 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第四十三条** 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当遵守下列规定**: 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权益: 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 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 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 向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得为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 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

制人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 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 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是清理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 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王

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关追究刑事责任。

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常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 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控制权或者 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 的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 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 人提供担保,或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实际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 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实际控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
- 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 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
- 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 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用公司资金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 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 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 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 应当维持 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严重责任的董事应予以罢免,移送司法机**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 (一)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

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名称、占用资 产名称、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

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 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 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 中还应当写明涉及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 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 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等。-

- (二)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的报告,立 即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 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 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 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 (三)根据董事会决议,董事会秘书向控 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 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 法部门申请办理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 份的冻结等相关事宜,并按规定做好信息 披露王作。-

(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 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 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 还侵占资产,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七) 修改本章程; 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 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ìÙ: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 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作出决议:
-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 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 决议。

-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 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提供的担保:
-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5000 万元;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 额超过 5000 万元;
- (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任何担保:
- |供的担保:
- 其他担保情形。

|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 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 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 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 供的担保:
-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 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
-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 |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 担保:
- (八)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八)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担保情形。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 |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董事会审议 |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 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 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六) 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1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上通过。 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 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 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 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 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 (一) 项至第(四) 项情形的, 可以免于提交 股东会审议。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 批权限及审议程序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司 依据内部管理制度给予相应处分,给公司及股 东利益造成损失的,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 的赔偿责任。

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 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

东大会: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的 1/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 股东书面请求时; 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定的其他情形。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记载的会议地点。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 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公告通知中明确|所地,或为会议公告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 |股东夫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

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 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 |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 |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 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变更的, 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由深圳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确认。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 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员资 否合法有效: 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效: 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 律意见。 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 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时召集股东会**。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 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书面反馈意见。

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员资格是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

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董 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 公告。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意。

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 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 |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 |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 |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 , **审计委** 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一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书面反馈意见。

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同意。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 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 |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低于 10%。 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 |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交有关证明材料。 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 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名册。

担。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制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 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 |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 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 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在收到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 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 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 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 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 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的有关规定。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的 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 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 |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 |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前款规定的起始期限时,不应|括会议召开当日。 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是公司的股东:
- 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程序。

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 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 |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 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 |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 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

>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 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 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 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

|公司在计算前款规定的起始期限时, 不应当包|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 |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 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 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开始 |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的下午 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日下午 3:00。

|或其他方式投票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更。

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的下午3:00,并不得 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 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 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 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 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 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以下内容:

- 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 每位董事候选 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 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 出。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 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服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 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 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表决权。

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为出席和表决。 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 |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 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 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 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于 |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 |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杳处。

>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 |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 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 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 己的意思表决。

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 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 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 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 接受股东的质询。 议。

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 由审**计委员**会 名监事主持。

代表主持。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 ||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 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本人具有法定代表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本人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 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 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 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 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 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 地方。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 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 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

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 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 |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 共同推举的一名**委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 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 |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

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人担任会| 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 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 |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 | |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 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 |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 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过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 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

- 出解释和说明,但存在下列情形的除外: 在下列情形的除外:
- (一) 质询问题与会议议题无关:
- (二) 质询问题涉及事项尚待杳实:
- (三) 质询问题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 披露义务:
- (五) 其他合法的事由。
-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 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称: 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管理人员姓名;
- 姓名:
-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 |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或说明: 和表决结果:
- 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 他内容。

-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 |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 ||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存
 - (一) 质询问题与会议议题无关;
 - (二) 质询问题涉及事项尚待杳实:
 - (三)质询问题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 (四) 回答质询问题将导致违反公平信息 (四) 回答质询问题将导致违反公平信息披露 义务:
 - (五) 其他合法的事由。
-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 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
-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 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的有效资料—并交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1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mark>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mark> 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 |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 ||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 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交由董事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易所报告。 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 议和特别决议。

的过半数通过。

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 诵决议诵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亏损方案:
- 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 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 项。

|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 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 |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 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 及时**通知**。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

>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 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 |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 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 |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 过。

-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 诵讨: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 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 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其他事项。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

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披露。

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权的股份总数。

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 诵讨: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分拆、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
-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百分之 30%的:
-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
- (七)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八) 重大资产重组;
- (九) 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股票在深交所 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 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 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 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 票结果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 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 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 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 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 征集人,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 |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 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 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

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限制。 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 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 股比例限制。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 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 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 说明本章程前款规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 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应遵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 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 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 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

公司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 除应当提供网络投票, 还可以通过中国证 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 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第八十六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名单以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 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 表决情况。

|股东会在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会 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出席会议的股东|议主持人应当向出席会议的股东说明本章程 |前款规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并宣布应 决制度,并宣布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的姓名或名称,然后由出 |姓名或名称,然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 |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 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关于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还应遵 关于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还守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的相关规定。

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mark>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mark> 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股东会就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进行表决时,应 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非职工代表董 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 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两名或 |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两名以上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 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 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 用。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 行。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本情况。 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分开投票。具体如下: 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具体如下: 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乘以公 所得票数不得低于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 应当选。

权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乘以 表决权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 人,得票多者当选。同时,当选的非独立的二分之一,否则不应当选。 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不得低于出席股东 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 之一,否则不应当选。

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乘以公司应

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 使用。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非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董事时,董事时,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 |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份的股东可提出**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由董 东可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审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会选举: 职工代表担任的 核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监事会换届董事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 选举或补选监事时,监事会、单独或合并他形式民主选举后直接进入董事会。董事会、 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审东可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前述提名人不得 核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担任的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 监事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 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提出独立董事 事候选人的权利。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还应|还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讲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应分开选举,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乘以公司应选出 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表决权只能投向公 司应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表决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同时, 权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当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不得低于出 多者当选。同时,当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 之一, 否则不应当选。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否则不|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 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乘以公司应选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表决权只能投| 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公司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同时,当选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不得 低于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时,每位股东的表决 权投向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超 过应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人数, 每位 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股东所行使的表决权的总和不得超过该股东 有权取得的表决权,否则该股东的投票作废。 选出的监事人数的乘积,该表决权只能投|(二) 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的独立董事、非独 向公司的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同立董事人数,但超过法定最低人数及本章程规 时,当选的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不得低于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缺额的 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二分之一,否则不应当选。

表决权的总和不得超过该股东有权取得 的表决权,否则该股东的投票作废。

(二) 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的独立董事、举。 应对未当选的相关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 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法定最低召开股东会对缺额人员进行选举。 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对缺

且其得票总数在候选人中为最少,如其全 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 则应针对该等得票数相同的候选人进行 重新选举,如重新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 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若因此 导致相关人员未达到法定最低人数或本 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 分之二时,则公司应在当次股东大会结束 后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人员进 行选举。

额人员进行选举。

在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须根据每轮 应选出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及监事人 |数重新计算股东拥有的表决权。

(三)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和计票人必须认 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 正、有效。

人员应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 少于应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人数, 且不 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时,每位股东的足法定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 表决权投向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应对未当选的相关候选 事的人数不得超过应选的独立董事、非独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 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每位股东所行使的<mark>到法定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mark> 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公司应在当次股东会结 束后两个月内召开股东会对缺额人员进行选

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但超过法定最低若两名及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其 人数及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得票总数在候选人中为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 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缺额的人员应在下|导致当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则应针对该等 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得票数相同的候选人进行重新选举;如重新选 |应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会上 且不足法定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的董 |选举;若因此导致相关人员未达到法定最低人 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数或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 二时,则公司应在当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

人数或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须根据每轮应选出 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公司应在当次股东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拥 有的表决权。

(三)股东会的监票人和计票人必须认真核对 若两名及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 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

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 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 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

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 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 |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上进行表决。

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 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 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 **第九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 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 参加计票、监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思,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夫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 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 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 案是否通过。

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均负有保密义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 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 意、反对或弃权。

|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 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按** 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 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 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 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 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 |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 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 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决议做出后立即就任。 会决议做出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 |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 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能力: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 逾2年; 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 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起未逾3年; 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逾3年;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期限未满的; 其他内容。

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 职务。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连选连任。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 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 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 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 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 |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 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 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九十 |九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 換,并可在任期屆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任期屆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 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 |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董事职务。 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总数的 1/2。

本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 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 交易; 同类的业务:
- 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偿责任。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

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mark>公司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一名,董事会中的</mark>| 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 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 议。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 不得利** 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
- **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按照本 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 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
- 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 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 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 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经股东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会决议通过,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 司同类的业务: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 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 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 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务:

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 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完整:
-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 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有的合理注意**。

- 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 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三)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
- 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 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 (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 大会予以撤换。

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 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 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履行董事职务。

|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 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董事会 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 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 |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 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 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 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 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 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 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并不当然解除**,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 职结束后二年内仍然有效。其他义务的持后的合理期间内, 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 |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

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二年内仍然有效。其他义务 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视事件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 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董事在任职 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 免除或者终止。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 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 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 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四条一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 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通过的独立董 事工作制度执行。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 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 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

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 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 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 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 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 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 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 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 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及 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 要求, 认真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 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 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 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 事至少包括一名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 者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 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 者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 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 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的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 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6年。独立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 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在该事实发生之 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独立 董事职务。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被露。

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 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 论结果予以披露。 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独立董 事工作制度执行。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 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1(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 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员及主要负责人;
-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 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及 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 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和公司股东会通过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执行。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 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 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
- |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 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一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
-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 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 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 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 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 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 将自杳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 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

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及勤勉。 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 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 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 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

事至少包括一名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 者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 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的会计专业人士。

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独 立董事职务。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开股东会解除独立董事职务。 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 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 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二节 董事会

会负责。

设董事长 1 名,其中 2 名独立董事。

影响。

者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 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至少包 括一名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者具有会计、审 |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 上职称、博士学位或者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 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6年。独立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的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 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 6 年。独立董事连续 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在该事实发生之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 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 事会应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

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 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 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 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 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 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 |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 以披露。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夫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6名 董事组成,包括2名独立董事和1名职工董事。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 1 名,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案: 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损方案:
- 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的方案:
- 捐赠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选举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经理,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授予的其他职权。
- 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审议。 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 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 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九)选举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 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 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 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 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 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 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 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 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 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 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 成,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提名委 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 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的召 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 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 运作。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 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 提高工作 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 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 |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 | 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 准。

确并有限授予董事会如下:

- (以下简称"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 高者为计算依据:
- 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 过 50%但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
- 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 但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
-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金额低于 5000 万元; 但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过 50%但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

/行。

以上决策权限为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上限,金额低于 500 万元。 向公司董事长授权。

- (二) 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权 内累计计算的,从其规定执行。 作出决议。
- 限为:
- |元人民币以上,低于**三千万元**人民币,且|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 (三)**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 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股东大会将其决定作的稳健和效率,股东会将其决定投资计划、 投资计划、资产处置、对外担保的职权明资产处置、对外担保的职权明确并有限授予董 事会如下:

- (一)董事会审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一)董事会审批公司**收购或者出售资产(不** 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委托理财事项。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 **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 |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该交易涉及的资 |**公司除外)、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 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 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 |**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以下简称"交 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 |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虽超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的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 |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依
-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虽超过 50%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虽超过 50%但绝对
- |或虽超过 50%但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 |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虽超过 50%审计净利润的 50%,或虽超过 50%但绝对金额 低于 500 万元: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 |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事项根据《深圳||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虽超
- 当在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从其规定执1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虽超过 50%但绝对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 文件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值计算。上述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在 12 个月

限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执行。|以上决策权限为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上限,在不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 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 提下,董事会可在其权限范围内向公司董事长 授权。

- (三)董事会审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 (二)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权限根 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执行。应由董 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三百万 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分之零点五以上的交易:

- 交易:
- β、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三千万元 |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的交易。

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三十 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三千万元人民币的|**并及时对外披露。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 之一的,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

- 人民币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mark>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mark> 计净资产的 10%:
 -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 产负债率超过 70%:
 - 3、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4、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 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 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 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 定。

- (四) 董事会审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
- 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人 |民币以上,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
-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人 民币以上,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的交易:
-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 币以上, 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 对值 0.5%的交易。

第一百一十六条一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 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 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 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 |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 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

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 |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应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法律、行政法规和** 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本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 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董事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的过半数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 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 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 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 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 |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 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 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 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 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 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 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签董事会决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签董事会决议草案、 议草案、电话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用话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并由 |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与通** 讯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 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 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 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 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 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 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 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 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 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 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 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 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 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

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 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大失信 等不良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 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 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 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 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 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 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 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 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 (三)项、第一百三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 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 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 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 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 集人。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 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 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 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 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 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 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 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 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 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 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 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 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 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 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 计划,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 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 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 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

- (一)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 并提出建议:
-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 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 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 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 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上述事项的实施, 进行检查督促并提 出报告: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 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 会聘任或解聘。

者解聘。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 理人员。 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 **第一百零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 ||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 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 东代发薪水。

行使下列职权:

- 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 |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案: 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理、财务负责人:

经理、财务负责人:

|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 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 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 |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 |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

|经理负责。

第一百三十七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 第一百五十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 名,董事会**决定**。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进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进行公司 行公司的各项工作,受总经理领导,向总的各项工作,受总经理领导,向总经理负责。

披露事务等事宜。

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 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同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 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 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八条一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 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 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 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九条一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 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三) 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 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 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 百五十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条一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 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 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一条一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 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 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 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 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 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二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 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 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 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 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二条一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删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 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 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 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 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 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 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 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 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 |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 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 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 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 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 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司**注册**资本。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 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 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 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 |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 资本公积金。

> 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 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九条一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 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 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 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

- 1、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 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二) 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 1、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 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在当

股本规模、发展前景、利润增长状况、现现金流量情况,保持合理性。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利润分配原则:
- 1、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 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 2、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 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 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 |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 的真实性:

 - (二) 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 1、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 域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在当年度实现盈利的情况下,在依法提取年度实现盈利的情况下,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 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按本章程规定金、盈余公积金后按本章程规定进行现金分 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红;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并且董事会认 快,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 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 |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该预案的制定与实施应当 预案,该预案的制定与实施应当结合公司增合公司股本规模、发展前景、利润增长状况、

金流量情况,保持合理性。

2、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如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再选择股票股利配方式。 的利润分配方式。

- 3、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 (1) 现金分红条件
-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 润为正值:
-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或 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审计报告。
- (2) 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 |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 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 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 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 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 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如公司利润分配当年无重大资本性支出 项目发生,应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法及资本性支出的交易事项:

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前款所述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是指经公 动力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5,000万元的事项。

易事项:

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事项;

2、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如不 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再选择股票股利的利润分

- 3、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 (1) 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 **利润**为正值。

(2) 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 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 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 红政策:

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 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

>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 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

>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 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 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排的,按照**前项第三类**规定处理。

如公司利润分配当年无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 发生, 应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 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 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 前款所述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是指经公司股 东会审议批准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购买资 产 (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等与日常经 |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收购兼并)等

- 式。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事项;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 |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达到以下标准之||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的购买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 |资(含收购兼并)等涉及资本性支出的交|(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 审计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 元的事项。

- |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事项。 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事项。
- 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 |4、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 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事项。
-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事项。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事项。
- 4、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如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可采取股票 (2) 股票股利的分配比例 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配。 方案。

(1) 股票股利的条件:

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 的前提下,公司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 案。

- (2) 股票股利的分配比例 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 的股票股利不少于1股,否则不进行股票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股利分配。
-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需 求状况决定进行年度现金分红或中期现 金分红。
- (三)公司利润分配履行的决策程序: 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 |行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未对利润||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 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事项。

如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制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

(1) 股票股利的条件: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 |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 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 公司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 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票股利不少于1股,否则不进行股票股利分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且可以进 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 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 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 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 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 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

公司利润分配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由公司董事 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 方案论证过程中, 应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 在 考虑对全体股东形成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 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应 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公司独立董事未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异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将提 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 案论证过程中,应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决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提案应由出席 在考虑对全体股东形成持续、稳定、科学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

|分配预案提出异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将提|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 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包括但 讨。

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 邀请参会等方式),公司安排审议分红预所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股东权益。 络投票平台, 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身经营状况的不利影响: 决权。

(四)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条件和程序 1、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 |利润为负; |影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对|(2)因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 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讳反法律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得损害股东权益。

下列情况未上述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 者自身经营状况的不利影响:

- (1) 因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发生中 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 (2) 因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 响导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 的情形:
- 连续两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 润的 10%;
- |2、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 |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公司董事会制定2、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 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审议利润分配政占用的资金。

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提|不限于公司网站投资者交流平台、电话、传真、 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电子邮箱、实地接待、邀请参会等方式);公 |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司安排审议分红预案的股东会会议时,应当向 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

- (四)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条件和程序
- 1、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 前,公司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可对利润分配政策 诉求(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网站投资者交流进行调整或变更。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 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实地接待、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

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当向股东提供网下列情况未上述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

- (1) 因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 化, 非因公司自身原因而导致公司经审计的净
- 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调整或变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 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
 - (3) 出现《公司法》规定不能分配利润的情 形;
 - (4)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 两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 国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而导致公(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 项。
- 2、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公司董事会制定议案并提 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 立意见。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 (3) 出现《公司法》规定不能分配利润 时,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 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润分配政策调 (4)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整或者变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五)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披露
- (5)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 1、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
- 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
- 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时,公司应当向股东3、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 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 行使表决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披露

- 2、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和透明等。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续性和稳定性。 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 和诱明等。

(六)股东回报规划

资金需求等情况,细化股东回报规划内(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容,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 报机制,并保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 性和稳定性。

公司应至少每五年制定或重新审阅一次 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股东(特别是公 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可以修订或重新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制定、修订或重新审阅股东回报规 划,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议案并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应对该议案发表独 立意见。股东大会在对该议案进行审议 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中小 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网 站投资者交流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 箱、实地接待、邀请参会等方式。审议该

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 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 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 1、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 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 |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 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

(六)股东回报规划

|3、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 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 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情况、发展 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目标、股东要求(特别是公众股东)和意愿、 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社会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 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当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 |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细化股东 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回报规划内容,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 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学的回报机制,并保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

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公司制定、修订或重新审阅股东回报规划,由 公司董事会制定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 独立董事应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会在 |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方式 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着眼于公司的长 |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包括但不限 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情于公司网站投资者交流平台、电话、传真、电 |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特别是公众股|子邮箱、实地接待、邀请参会等方式。 审议该 东)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以案时,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上,充分考虑公司当前及未来盈利规模、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制定、 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修订或重新审阅股东回报规划需经出席股东

|议案时,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 台, 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 司制定、修订或重新审阅股东回报规划需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 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 审计人员的职责, 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外披露。 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 作。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 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 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 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 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配置专职审计人员, 保持独 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 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六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 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 风险管理, 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 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 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 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 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 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 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 |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 时, 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 提供必要的支 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 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 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 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 |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 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 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 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 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二) 以**书面**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 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 以传真方式送出: (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 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 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等方式知,以专人送出、书面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 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一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 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等方式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 由 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 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书面**邮件 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 |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电子邮 |方式送出的,第 1 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件成功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 ; **公司通知以公告** 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方式送出的,第 1 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 以传真机发送的 |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http://www.cninfo.com.cn) 和其他法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 定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需要披露的信息。 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 |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 可以不经股东会决| 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 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

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

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

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的媒体上公 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公告。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 担保。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 |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 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 最低限额。

件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 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中国 30 日内在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的媒体上 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 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中国 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第 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百七十五条规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 |**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 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 1**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 担保。

>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 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 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的相关规 定弥补亏损后, 仍有亏损的, 可以减少注册资 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 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 者股款的义务。

>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但应当自股东 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纸上或者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 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 |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 第一百八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 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 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 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 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 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者被撤销:
- 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 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东会决议**而存续。 讨。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权进行登记。

行清偿。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 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 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 |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 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 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 条第 (一) 项、第 (二) 项情形,且尚未向股 |**东分配财产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

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 议的, 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 |**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 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 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

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符合中国 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 |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 |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 |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 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 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 偿。

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院确认。

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的经营活动。

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 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即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司应当修改章程:

-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 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 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 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 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

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 给股东。

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 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 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 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第二百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 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第二百〇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 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 |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 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 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第二百〇三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 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 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百〇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 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 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

- 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 主要社会关系, 是指兄弟姐妹、兄 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 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第二百〇六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 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 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 **或者** 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 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 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 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 **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 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但是,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 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二、公司部分制度的制定、修订及废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 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修订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原有的相关 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废止了部分制度。其中,废止原《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并将其部分内容并入至《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废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 务报告审议工作制度》并将其部分内容并入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次修订、制定、废止的主要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本次变更	是否提交
		情况	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修订	是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6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10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修订	是
11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0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5	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6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7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8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否
2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0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新增	否
31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	新增	否
32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废止	否
3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制度	废止	否

上述第1项至10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及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修订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的情况为准,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